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劉世涵
電話：(03)3694315#723
傳真：(03)3358254
電子信箱：green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273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273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轉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之「『客華雙語教育』國民小學推廣研習課程計畫」一案，請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23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100307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倘對本計畫相關規定或申請程序有疑問者，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李舒蓉小姐，電話：07－7172930分機2545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電
交 2022/03/28 10:02:49 文 章

